

訂購專線：內湖(02)2658-888 嘉義(05)216-0178 高雄(07)334-9898

訂購人資料

經銷商編號：_____ 經銷商姓名：_____ 訂購月份：_____/_____/_____
AMO推薦人編號：_____ AMO推薦人姓名：_____ (訂單為次月生效)

宅配資料

經銷商編號：_____ 收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送貨時段： 上午 下午 (無人收件時請聯絡 -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產 品

產品編號	產品名稱	BV	PV	金額總計

注意：本計劃無合約年限之限制，如需終止契約請至本公司分行親自辦理。

指定扣款日期

每月指定扣款日為 每月5日起，6個工作日(不含例假日)完成扣款

貨到付款

茲收取申請人貨款 \$ _____ 元整。(以此付款方式選擇AMO自動購貨優惠需預付一期保證金)

信用卡付款

(持卡人同意並授權以下的信用卡支付依自動購貨申請書裡的內容按月訂購產品之貨款。)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規定，一經使用或訂購貨品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信用卡扣款限會員本人使用。)

每月5日起 為指定扣款日，確認扣款無誤後，貨品於3-5個工作天內出貨。

卡 別 VISA MASTER 其他 _____
持 卡 人 姓 名 _____
持 卡 人 身 份 證 字 號 _____
信 用 卡 卡 號 _____ - - -
背 三 碼 / 有 效 期 限 _____ / _____
持 卡 人 簽 名 _____
(與信用卡背面一致)

信用卡正面影本

信用卡反面影本

申請人簽名：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必須確保在簽名前已詳讀及了解，並同意此申請書正反面所列之條文與內容。

(請注意！以上信用卡資料、申請人簽名處不可塗改，若偽造他人簽名或用印，除該文件視為無效外，行為人應負刑法偽造文書罪責。)

第一聯：貝里斯商美麗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第二聯：申請人

內部人員使用：_____

本自動訂貨計畫為非強制性之計畫，本公司之獨立直銷商(以下稱申請人)自願申請成為自動訂貨計畫之參與者，應遞送前頁自動訂貨申請書正本(以下簡稱申請書)予貝里斯商美麗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人簽署申請書之同時，應簽署本自動訂貨計畫服務(AMO)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並保證遵守以下條款：

1. 本自動訂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指申請人遞送申請書及本同意書予本公司，選擇使用申請人本人之信用卡授權付款或貨到付款之支付方式，而本公司得按月於申請書載明之指定出貨日期，根據申請書內容自動出貨之計畫，本計畫無合約年限之限制，申請人簽訂合約後將於次月生效，如需終止契約，僅需至分行親自辦理即可。惟本公司保留本計畫核准與否之權利。
2. 申請人須於前頁之申請書中，詳細填寫申請人每月擬購買之產品內容、通訊資料，申請人須於申請書中選擇支付方式。選擇信用卡授權扣款者，應於申請書中提供申請人本人之信用卡(VISA、MASTER)等相關資料，並同意以指定信用卡支付依申請書及本同意書按月訂購產品之貨款；選擇貨到付款者需預先收取第一個月貨款，訂單方可成立，申請人在收到第一個月的產品時需繳交第二個月的貨款費用(收到當月產品時必須繳交次月費用方可領貨)；申請人與本公司之關係並非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的消費關係，申請人並無主張猶豫期間解除該次產品交付之權利，亦不可直接拒收已付款購買之產品，如拒收已購買之產品並退回本公司後，本公司將無償為此產品保留一個月，申請人一個月內如未領取產品則視同放棄產品所有權(申請人如欲再次請公司郵寄需自付運費)。產品將於扣款成功後3至5個工作天開始出貨，如遇例假日將順延。申請書所載之內容，亦視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
3. 申請書得訂購之商品組合及條件，仍以本公司於申請人訂貨當時之公告為準。
4. 申請人如變更或修改產品之品項、收件人、收貨地址、指定扣款信用卡等資料，須於月底前(6個月內品項僅限更改一次)，以傳真或書面親交或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本公司，並提出完整內容之申請，隔月生效，如變更或修改之內容不完整、不正確或不清楚，或其他本公司無法辨識之變更或修改內容，本公司有權依申請書原記載內容履行，申請人並無異議。但指定扣款信用卡資料之修改，應以書面親交本公司之方式提出申請。
5. 申請人同意依本計畫所訂購之產品缺貨時，本公司有權於當月僅寄送可供應之其他訂購產品，缺貨商品待本公司貨到後補寄。本公司將於運送單中明列缺貨之產品名稱。
6. 所訂購之產品因故停售時，則本公司將以任何可聯繫之方式通知申請人。
7. 申請人於訂購產品如有變更訂單之需要，應依第5條規定之通知方式提出變更申請，不得要求本公司暫時停止依申請書之產品內容出貨，否則本公司有權終止申請書及本同意書，並停止出貨，該情形並視為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
8. 本公司就本計畫之服務一經扣款出貨後，遇申請人辦理退貨，如非屬產品本身之瑕疵，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所導致者，本公司除將退貨產品之款項依據本公司退貨規定退予申請人外，並有權終止申請書及本同意書。申請人辦理退貨者，應於辦理退貨時自行將因本計畫所獲之全部額外贈品如數同時返還本公司，且返還之贈品應屬未使用、包裝無缺損、品質良好及可重新銷售之狀態，且剩餘有效期達90天以上，否則即視為無市場價值。辦理退貨未能符合規定並如數返還者，本公司並得將直接由申請人指定信用卡中扣回相當於未同時返還贈品及產品之金額；如選擇貨到付款得將由本公司收到最後一期的預收貨款中扣回相當於未依約返還贈品或產品之金額，剩餘金額將退回申請人之獎金帳戶。
9. 除申請書及本同意書另有規定者外，申請人如欲終止申請書及本同意書之效力，應於月底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隔月生效並自行將因本計畫所獲之全部額外贈品如數同時返還本公司，返還之贈品應屬未使用、包裝無缺損、品質良好及可重新銷售之狀態，且剩餘有效期達90天以上，否則視為無市場價值。如未能符合前開要求並如數返還者，本公司得直接就相當於未依約同時返還贈品之金額，由申請人指定信用卡中扣款；申請人如選擇貨到付款之方式者，本公司將就相當於未依約返還贈品之金額，自收到最後一期的預收貨款中扣款後，剩餘金額將退回申請人之獎金帳戶。
10. 申請書及本同意書與其條款只適用於本計畫之服務，無法取代申請人與本公司間其他任何合約或申請書。
11. 申請人如違反貝里斯商美麗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直銷商守則』或其他規定時，本公司有權終止申請書及本同意書。
12. 除申請書及本同意書另有規定外，申請人申請之本計畫將因申請人直銷權終止而終止。
13. 除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外，申請人就本計畫選擇以信用卡付款者，如未能由該信用卡扣款成功時，本公司將以簡訊或其他本公司自行決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當月產品將不出貨亦不補寄，並由本公司以簡訊或專人電話通知申請人繳款，本公司無法聯絡或經通知後5日內仍未繳款之申請人，本公司得以掛號信件通知申請人終止其申請之本計畫，並要求申請人於5日內自行將因申請本計畫所獲得之全部額外贈品，如數同時返還本公司，返還之贈品應屬未使用、包裝無缺損、品質良好及可重新銷售之狀態，且剩餘有效期達90天以上，否則視為無市場價值；如未能符合前開要求並如數返還、或公司無法聯絡之申請人(包括但不限於依申請書所留地址無法投遞、被退件、拒收、查無此人等情形)、或未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贈品者，本公司得逕就相當於未依約返還贈品之金額自申請人指定信用卡中扣款。
14. 本公司保留增訂或修改本申請書及其相關規定之權利，本公司將另以任何可聯繫之方式，公告或通知申請人相關之增訂或修訂，若申請人未於該公告或通知後十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本公司表示異議並終止本同意書，視為申請人已同意該增訂或修訂等條款，並自本申請書相關規定修訂生效時，即於本公司與申請人間生效。
15. 凡依本同意書約定，符合本公司得就相當於未依約返還贈品金額扣款之情形者，申請人選擇貨到付款時，本公司將直接從收到最後一期的預收貨款中扣款；如為信用卡付款者本公司將直接從申請人指定信用卡中扣款，但申請人指定之信用卡無法扣款時，本公司將以專人電話通知並以掛號書信通知申請人繳回贈品金額款，如掛號信寄出後5日內仍未繳款者，本公司將另循法律途徑解決。
16. 本計畫之履行，以中華民國相關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解釋之。若與本計畫有關而有訴訟之必要時，本公司與申請人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